

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发布

不得按照测试成绩分快慢班,热点学校择校生比例不超过5%

今年我市各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热点学校择校生比例应低于该校招生总数的5%,并逐步减少;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在招生过程中,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以创办特色为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学生或按照测试成绩分快慢班……记者昨日从市教育部门获悉,《镇江市2015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已出台。



本地户籍的适龄学生 免试、划区、相对就近入学

市教育局表示,户籍在我市且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户口簿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材料,携报名儿童到所在施教区内的公办小学办理一年级入学报名手续,接受资格核查。

户籍在我市且年龄在16周岁以下的小学毕业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户口簿及小学毕业证书等材料,到所在施教区的公办初中学校办理七年级报名手续,接受资格核查;也可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证件到民办学校报

名。

据介绍,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实行免试、划区、相对就近入学。入学对象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指属于自己产权的房屋或租住属公有产权并领取房屋租赁证的房屋)是确定其所属施教区的依据。拆迁户以拆迁安置协议规定的地址为依据;拆迁户已购买新房的,须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经学校审核无误后,学生按新房所在施教区入学。其他情况,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入学“零门槛”

今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市依旧是“零门槛”入学。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1)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父母的身份证、居住证或监护人房产证、家庭户口簿或当地户籍证明等材料;就读七年级的学生还应出示小学毕业证书。(2)经商人员出示工商营业执照,务工

人员出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他从业人员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此外,非起始年级学生随父母来我市就读的,应持上述相关材料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转学手续。而已在本市小学就读,并愿意升入本市初中的,可由该小学对照相关要求审核后统一办理报名手续。

本市户籍跨辖市(区)升学 可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规定,跨辖市(区)就读的小学六年级学生,应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考试。小学毕业后应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对确有特殊情况的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也可就地入学。6月25日—7月10日办理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手续。市教育局强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学生入学。

据介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籍在其户籍所在辖区,有下列情形的,可按相关规定准予其转学:(1)全家户籍及家庭住址跨区域迁移者或户籍在本市内、

家庭住址迁离原就读学校施教区且路途较远,到原学校走读有困难的,可准予在公办学校之间转学。(2)学生监护人因公出国工作一年以上、从事野外或流动性工作、长期支援边疆、现役军人(含武警),其子女因投靠亲属可到非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就读。

此外,跨辖市(区)转学的,应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具《就学联系函》,经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同意,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学。

残疾儿童、少年 可就读于特殊教育学校

市教育局表示,各地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摸底调查工作,指导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入相应的学校就读。各类学校应在8月15日前向已经报名录取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送入学通知书。

其中,适龄聋童原则上在镇江市特教中心就读;适龄智障儿童在户籍所在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适龄盲童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与苏

州、南京、扬州、常州等地盲校联系,为适龄盲童入学提供相关的指导和服务。

教育部门强调,公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教育提供帮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办理暂缓入学手续。暂缓入学期满,应及时入学。

相关学校可招收 体育、艺术等特长生

据了解,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等可以按有关规定招收一定的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各地应严格审查特长生报名条件,全面监督测试录取过程,确保程序规范、结果透明。

市第三中学是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今年学校继续面向市区招收器乐、声乐、舞蹈等方面有特长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招

收2个班,人数为80名左右。市京口中学是江苏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市体艺特色学校,经教育部门批准,今年学校将提前组织面试,招收体艺特色班,共60名学生。

小学阶段特色招生集中在京口区,有两所小学招收特色班新生。市解放路小学面向京口区提前招收艺术类特长生。市八叉巷小学招收一个班的乒乓学前班。

学校不允许办重点班 择校生比例应低于招生总数的5%

市教育局表示,民办学校招生方案须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经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民办学校初中学生在执行中考政策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施教区内学生同等待遇。据了解,镇江第一外国语学校是一所全日制的民办初级中学,面向市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具体招生细则将在6月下旬公布。

市教育局表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在招生过程中,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以创办特色为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学生

或按照测试成绩分快慢班;不得将招生入学工作与学生参加奥数等各类竞赛挂钩,或以获奖证书为依据选拔和录取学生。

各辖区内热点学校择校生比例应低于该校招生总数的5%,2015年市区公办初中学校原则上不在施教区范围以外招生,有择校需求的学生可选择民办学校就读。公办初中在施教区范围外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享受热点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待遇。享受热点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待遇的学生必须在学籍所在学校读满三年。

(古瑾)

■ 相关新闻

军校、国防生招生计划公布

28所军队院校招生673名 30所普通高校招国防生207名

本报讯 昨天,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了今年军队院校及国防生在我省的招生计划。今年全军和武警共有28所院校在我省投放招生计划673名,其中第二、第三、第四军医大学等3所军队院校招收的为预备军官学员;全国有30所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在我省投放国防生计划207名。国防生与军队院校同批次录取,考生的政治考核和军检等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同步进行。

据了解,6月20日—27日,志愿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考生,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或到县级人武部领取《江苏省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政治考核表》,填报个人信息并报送县级人武部。政治考核合格考生将参加军检。军检包括体格检查、面试、心理检测和必要的体能测试,地点设在南京市第29中学。我市考生须于6月28日下午持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高考成绩单和1张1英寸近期彩色

免冠照片自行报到。

“今年我省普通高考志愿继续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考生,应填报提前录取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据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考生必须填满A、B、C三所院校志愿,否则本批次志愿无效。军队院校和国防生可以兼报,但不得兼报公安、政法、航海和其他提前录取本科批次院校。此外,今年军队院校招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继续安排在提前本科批次录取,实行远程网上录取。省教育考试院在政治考核和军检合格的考生中,按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计划数、考生志愿,分男、女生和指挥、非指挥类从高分到低分,按院校招生计划数量的100%投档。向招生院校投档出现生源数量不足时,省教育考试院将向社会公布缺招生计划,公开征集报考志愿后,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和计划缺额数量的100%向招生院校投档。

(古瑾)